



全國律師聯合會 新聞稿

日期：114年4月29日

新聞聯絡人：劉建志副秘書長

電話：0908-965-752

全國律師聯合會聲明

社會各界應維護國民法官審判空間，尊重律師履行專業職責

近來國民法官法庭審理「剷剷案件」引發社會廣泛關注，國民法官制度為我國司法改革的重要成果，實踐人民參與審判的珍貴理念，有賴全民共同維護與尊重，本會呼籲社會大眾，對於依國民法官法審判之案件，應維護國民法官充分的審判空間，避免輿論或情緒性言論對審判過程造成不當干擾。

律師在審判中，尤其是國民法官案件，除擔任被告辯護人外，亦擔任被害人及其家屬代理人。律師擔任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僅係立場有異，但皆係依據刑事訴訟法及律師法賦予的法定職責與專業倫理執行職務，協助當事人依法行使權利。律師職責的實踐，是保障程序正義不可或缺的一環，社會各界應給予尊重與理解，而非以偏頗觀點加以質疑或汙名化。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解社會對此案的強烈情緒與正義期待，但司法審判應建基於證據建構與法律審酌，非單純宣洩情緒，社會各界唯有維護冷靜、理性的環境，讓律師依法執業，給予國民法官依法審判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方能完成國民法官制度的使命，才能深化社會整體的法治教育與法治信念。

本會將持續關注案件進展，並致力推動社會對司法制度的理解與支持，共同守護司法獨立與正當程序的核心價值。